《广州中医药大学一附院中山医院交通疏解方案》项目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广州中医药大学一附院中山医院交通疏解方案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委托单位:中山市三乡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项目地点:中山市三乡镇建设路3号 委托单位联系人：潘工 联系电话：0760-86337203
3	中介服务名称	广州中医药大学一附院中山医院交通疏解方案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(含)以上资质，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一、规划范围：广州中医药大学一附院中山医院地块及周边，东面为临时道路、西面环村东路、南至S268（欣荣路），交通分析面积约7公顷。 二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 结合医院周边地块的道路及公交停靠点情况，提出交通疏导方案及公交站停靠点布局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提供服务地点：中山市三乡镇域范围内。 2.提供服务方式：具体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根据报价和工作方案进行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（2017年）有关行业标准计价基础上，结合部门财政预算内控制度要求下浮不少于30%计价后确定项目金额。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具体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。 2.验收程序：成果方案通过镇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同意（或取得交通等职能部门意见并修改完成）。 3.验收标准：按照合同内容完成编制工作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根据合同约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。
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4. 相应方案目录（以下材料缺一不可）： ①报价表

		②响应服务机构综合实力 ③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：含规划、市政（道路交通）等专业工程师 ④项目负责人简历 ⑤近五年承接类似项目业绩（至少提供1个，可提供获奖证书） ⑥工作方案（详见：附件）

交通分析方案范围：

